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1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5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5%,发行期限为89天,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0年9月25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461,643.84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编号:2020-03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718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至17,900.00万元,同比增加80.10%至81.51%。

2、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50.00万元至16,450.00万元,同比增加69.54%至70.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0.00万元至17,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900.00万元至8,039.00万元,同比增加80.10%至81.5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50.00万元至16,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同比增加69.54%至70.5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4.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8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面对疫情影响,公司通过产业链"战疫"计划、拓展全球寻源、推出工业品/原材料带货直播、百团拼购活动等举措,积极转危为机,旗下各多多电商平台的交易量增长较快,推动收入和毛利的快速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本期预计营业收入1,002,800.00万元至1,003,200.00万元,同比增加141.89%至142.01%。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0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3号）,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由于《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公司相关违法事项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具有广泛的、重大的、系统的影响,并不局限于特定财务要素、账户、项目及盈亏性质的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完成全部核实及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0月16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及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1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人民检察院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2）,关于公告中提及的案件,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内容如下:

"苏州市公安局移送起诉的你单位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一案,因案情重大、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4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9,9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47%减少至4.999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永智"）发来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16号10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0/1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0/12	人民币普通股	1,922,094	0.4688%
	合计	–	–	1,922,094	0.468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萍乡永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21,994	5.47%	20,499,900	4.9999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萍乡永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8,321,994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9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萍乡永智于2018年5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年6月19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20,499,90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合作方在日本递交西达本胺上市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合作方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企业,以下简称"沪亚"）近日向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就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单药治疗成年人T细胞白血病（ATL）递交了新药上市申请（NDA）并获受理。考虑到该产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西达本胺在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权,公司通过"许可费+里程碑收入+收益分成"的技术授权许可方式将西达本胺在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或的权利授权给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企业）,由其在美国、日本、欧盟等地共同推进西达本胺在不同适应症领域的全球同步开发与商业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近日,合作方沪亚已通过电子提交方式向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递交了西达本胺单药适用孤儿症用药（ODD）治疗成人T细胞白血病的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申请事项:新药上市申请

产品名称: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

结论:予以受理。

2、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西达本胺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和全球首个获批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和联合内分泌药物治疗雌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患者的口服药物,属于表观遗传调控剂类药物。

成人T细胞白血病（ATL）是由人T细胞白血病病毒1型或HTLV-1潜伏感染引起的,在日本流行,携带者多达100万人,发病率估计为0.05-0.10%。 每年约有2000名病人和多达700至1000人死亡。 它主要是一种预后不良的老年人疾病,化疗后三年内侵袭性ATL的生存率为25%,除了同种异体骨髓移植和高剂量化疗外,在符合条件的患者中很少有有效的治疗方案。

二、风险提示

根据日本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仍须进行审评审批。上述产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16号10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1栋19C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微芯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永智	指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微芯生物的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16号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96.978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9558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合伙人名称	深圳市泰丰移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1356%, 胡菁华12.9702%,广东海川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4057%
通讯方式	邮箱business.hu@foxmail.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彩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微芯生物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萍乡永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8,321,994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9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萍乡永智于2018年5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年6月19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减持7,822,09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20,499,900股未完成,其将继续按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微芯生物无限售流通股22,421,994股,占微芯生物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47%,为微芯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微芯生物20,499,9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微芯生物股本总额的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微芯生物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12	大宗交易	1,922,094	0.46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微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微芯生物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8/31~2020/9/23	48.91~50.31	5,900,000	1.4390%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0/12	48.91~50.31	1,922,094	0.4688%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易买卖微芯生物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2号楼601-606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601-606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	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16号10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2,421,994股 持股比例: 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922,094 变动比例: 0.4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5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10月13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周士捷董事、尹丽萍独立董事、何彬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关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0-060）

同意在关联银行红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业务,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金存款按照红塔银行针对对公客户的一款人民币智能计息型存款产品的智能计息规则计息,以存款的实际存期执行红塔银行对应的挂牌定期存款利率。

4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杨旭岑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夏欣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胡秋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授权胡秋华常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相关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授权胡秋华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在任职期间代为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相关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相关职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夏欣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胡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夏欣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0-06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胡秋华先生简历。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胡秋华先生简历

胡秋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副处长兼审计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审计派驻办主任）、机关纪委书记;磐安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

胡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6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在关联方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的行为,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红塔银行未发生相同类别或其他类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与关联方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系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在红塔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小额信用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双方约定红塔银行为香溢担保核定的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香溢担保须确保业务存续期间在红塔银行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不低于担保余额的5%。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香溢担保在红塔银行办理的保证金存款业务,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金存款按照红塔银行针对对公客户的一款人民币智能计息型存款产品的计息规则智能计付利息,以存款的实际存期执行红塔银行对应的挂牌定期存款利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红塔银行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红塔银行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注册资本:629751.9017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贸易、非贸易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塔银行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7.16亿元,所有者权益112.3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1亿元,净利润7.27亿元。

2、关联关系

红塔银行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红塔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低,公司资金安全可以得到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基于公司香溢贷担保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在红塔银行办理的保证金存款业务,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金存款按照红塔银行针对对公客户的一款人民币智能计息型存款产品的智能计息规则计息,以存款的实际存期执行红塔银行对应的挂牌定期存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开透明,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红塔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公司将流动资金存入在红塔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资金充分安全;同时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通过与红塔银行的合作进一步加深银企合作的深度,拓宽合作渠道,有利于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杨旭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关联方红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业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红塔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经营资质符合规定,公司资金安全可以得到保障。本次关联交易服务价格系银行对外挂牌利息标准,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0-06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0/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0月27日至10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 2:00—5:00）。

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10月29日前（含10月29日）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茜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邮编:315016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